

灵武市司法局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要求，现将我局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报告主要包括工作开展情况、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收费及减免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并附情况统计报表。

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根据《条例》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我局重新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杨华东任组长，副局长陈东及公证处主任杨荣军任副组长，各



职能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确定由局办公室牵头负责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考核，并安排专人负责开展各项日常工作，推进和协调工作的

力度。制定《灵武市司法局党务政务公开实施方案》，推动我市司法行政系统上下联动、协同用力、层层推进信息公开，做到横向全覆盖，纵向全连接，形成信息公开的整体效应。

（二）围绕工作重点，认真完成信息公开编制工作。我局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制定了《灵武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灵武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时上传至我局门户网站，从群众普遍关心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入手，不断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对涉及包括法制宣传和依法治市、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法律援助、律师、公证管理等在内的工作内容通过灵武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单位门户网站对外公开发布。

（三）强化考核监督，保障政务公开及信息公开规范运作为使政务公开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的轨道，注重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监督保障。一是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实行责任制和目标考核；二是制定党务政务公开制度，健全监督机制，完善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体系，接受群众监督，设置了举报箱、公布了投诉、举报电话，实行办事程序、办事标准、政务信息“三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和舆论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在局机关设立了设立党务政务公开栏、干部岗位公示栏、去向牌、党务政务公开栏，在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等窗口部门设立“法律援助服务公开栏”、“公证便民服务公示栏”等政务专栏；**二是在各乡镇司法所、法律服务所**设置公示栏，公开业务流程、工作人员信息、服务指南、有关收费标准以及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机制等专栏，真正做到政务公开、所务公开、法律服务公开；**三是**利用电视媒体进行宣传。如利用灵武市电视台“司法局长走进直播间”宣传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去年共在灵武市电视台播放各

类法治文化宣传短片 6 次，司法行政工作宣传报道 12 次；**四是**利用春节、中元节、“3·15”、“6.26”、“土地执法宣传月”、“古尔邦节”、“12·4”国家宪法日等节点，广泛开展法治文化宣传赶集活动，组织律师、公证员、法律服务工作者走上街头，大力宣传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工作范围，以及办证、办事的条件和程序等内容；**五是**利用政府网页拓展公开面。将我局《三定方案》、《权责清单》、《机构设置》、《双随机一公开》等通过灵武市政府网站及司法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并及时更新工作动态等内容，使广大群众对我市司法行政工作有了进一步了解，推进了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六是**利用灵武市政策法规电子超市公开各项法律法规、并将《准则》、《条例》和党内各项规定纳入其中，及“两学一做”应知应会知识，既让广大市民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高效的法律服务，又方便党员干部学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有关资料；**七是**认真做好“六五”普法总结暨“七五”普法启动工作，出台《灵武市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八是**积极做好精准扶贫工作。帮扶沙江村、泾灵村实现脱贫增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情况：

2016 年司法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44 条，其中在本单位门户网公开 121 条，在政府门户网公开 45 条，在政务公开栏公开 23 条。涉及司法行政工作动态 106 条（其中普法宣传 46 条、人民调 33 条、社区矫正 17 条、法律援助 5 条、其他 5 条），公开《灵武市司法局车辆管理规定》、《考勤管理制度》、《公证收费标准》、《关于推荐自治区“六五”普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公示》、《灵武市司

法局 2016 年财政预算》等重要信息 13 条。截止目前，中国司法部网站刊登信息 1 条；宁夏法治网公开信息 10 条；《宁夏法制报》刊登信息 11 条；宁夏司法厅刊物转发 41 条。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途径：灵武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灵武市司法局门户网站、“法治灵武”今日头条号、灵武市法律援助中心官方微博、灵武市司法局政务公开栏。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自《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正式实施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未收到当面申请、网站提交、电子邮件、传真、信函和其他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予公开政府信息主要是涉密的社区矫正业务及向上级请示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6 年度及历年均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我局虽然按照要求认真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更新了政务公开栏，但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还不够，群众参与面较小，知晓率不高；二是各处室所中心之间配合互动不足，未能在第一时间获取并掌握信息，造成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缺乏时效性；三是对公开的信息要进

一步加强审核把关，做到既公开透明、又依法依规，同时做好保密工作。

七、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计划

一是充实公开内容。“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把公众密切关注的政府信息编入信息公开目录。

二是加大普及宣传。充分利用电视、网站、微信等宣传媒体，加大宣传工作力度，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率。

三是建设长效机制。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及时更新政务信息，对上传材料认真审核，严把法律关、政策关、文字关和保密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灵武市司法局

2017 年 3 月 2 日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6 年度)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144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144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13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45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0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21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3
二、回应解读情况	—	0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2. 传真申请数	件	
3. 网络申请数	件	
4. 信函申请数	件	
（二）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 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申请公开的主要内容		
主要侧重 工作动态 、 物价 、 财务 等几个方面，其中 项目_占比 80 %、_物价_占比 10 %、_财务_占比 1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0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2
（一）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0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2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2